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 ~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434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6,217	68	\$	758,020	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667	1		3,3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6	-		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902	4		37,83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2	-		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5	-		1,8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307	1		12,53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66	-		1,093	-
130X	存貨	六(四)		5,603	1		4,00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5,539	11		84,44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4,220	3		8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3,473	89		904,282	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55,254	6		56,15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558	3		27,355	3
1780	無形資產			2,243	-		2,8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078	-		9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63	2		13,8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880	-		5,2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456	-		3,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832	11		109,719	11
1XXX	資產總計		\$	1,023,305	100	\$	1,014,001	100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792	1	\$ 10,914	1
2170	應付帳款		139,082	14	138,31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68,322	7	67,483	7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290,021	28	252,269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3	-	1,6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7,190	50	470,657	4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3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	-	116	-
2XXX	負債總計		507,403	50	470,773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62,920	35	362,92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07,692	10	107,6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5,865	2	9,6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82	3	62,96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	-	-	-
3XXX	權益總計		515,902	50	543,228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3,305	100	\$ 1,014,00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111,940 100	\$ 3,079,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2,682,456) (86)	(2,629,184) (85)
5900 營業毛利		429,484 14	450,534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7,055) (10)	(306,416) (10)
6200 管理費用		(100,777) (4)	(97,16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832) (14)	(403,582) (13)
6900 營業利益		11,652 -	46,9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3,167 1	11,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314 -	4,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45) -	(9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36 1	15,104 -
7900 稅前淨利		29,088 1	62,0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4) -	78 -
8200 本期淨利		\$ 29,084 1	\$ 62,13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九)	\$ 76 -	\$ 6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3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3) -	(1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6 -	\$ 51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290 1	\$ 62,651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0	\$ 1.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0	\$ 1.7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14,743	\$ 7,924	\$ 14,743	\$ -	\$ 493,27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8	(1,728)	-	-	-
現金股利	-	-	-	-	(12,702)	-	-	(12,702)
本期淨利	-	-	-	-	-	62,134	-	62,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7	-	51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62,964	\$ 9,652	\$ 62,964	\$ -	\$ 543,228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62,964	\$ 9,652	\$ 62,964	\$ -	\$ 543,2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13	(6,213)	-	-	-
現金股利	-	-	-	-	(56,616)	-	-	(56,616)
本期淨利	-	-	-	-	-	29,084	-	29,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	143	20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29,282	\$ 15,865	\$ 29,282	\$ 143	\$ 515,902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為 \$572 及 \$229，皆已於各期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8~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88	\$ 62,0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10,567	8,22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065	3,84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五)		
益		(1,112)	(16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232)	(7,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失之份額		1,045	9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521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404)	(1,939)
應收票據		(7)	513
應收帳款		1,934	10,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	1,727
其他應收款		(222)	(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5)	(3,296)
存貨		(1,595)	659
預付款項		(31,091)	(21,2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27	(1,271)
應付票據		(2,122)	2,695
應付帳款		769	(28,721)
其他應付款		281	23,335
預收款項		37,752	29,6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5)	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79	80,527
收取之利息		8,304	7,291
收取之股利		-	140
支付之所得稅		(825)	(726)
退還之所得稅		636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94	87,396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32,090)	\$ 27,9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0,733)	(13,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
取得無形資產		(1,450)	(2,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8)	(1,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81)	(19,2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6,616)	(12,7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616)	(12,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803)	55,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8,020	702,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6,217	\$ 758,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83% 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個體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預估對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方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電腦通訊設備 1 至 3 年、辦公設備 2 至 5 年及租賃改良 2 至 12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

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旅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978	\$ 2,836
支票存款	109	462
活期存款	57,288	49,412
定期存款	615,842	685,310
附買回債券	20,000	20,000
合計	\$ 696,217	\$ 758,02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5%~0.68%，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3.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334	\$ 3,383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53	-
	7,787	3,38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20)	(5)
合計	\$ 7,667	\$ 3,378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112 及 \$168。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883	\$ 39,817
減：備抵呆帳	(1,981)	(1,981)
	\$ 35,902	\$ 37,836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50	\$ 390
31-90天	479	369
91-180天	64	39
	\$ 993	\$ 79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98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981	\$ -	\$ 1,98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981</u>	<u>\$ -</u>	<u>\$ 1,981</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071	\$ -	\$ 2,07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90)	-	(90)
12月31日	<u>\$ 1,981</u>	<u>\$ -</u>	<u>\$ 1,981</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	\$ 5,690	\$ 4,032
減：備抵跌價損失	(87)	(24)
帳面金額	<u>\$ 5,603</u>	<u>\$ 4,008</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成本	\$ 2,682,393	\$ 2,629,418
存貨跌價損失	63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234)
	<u>\$ 2,682,456</u>	<u>\$ 2,629,184</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機票款	\$ 65,822	\$ 38,354
預付團費	23,506	22,943
預付訂房款	16,742	14,767
預付費用	5,509	4,885
其他預付款	3,960	3,499
	<u>\$ 115,539</u>	<u>\$ 84,448</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 11,914	\$ 11,878
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發國際)(註1)	-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4,501	4,494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註2)	38,839	39,784
	<u>\$ 55,254</u>	<u>\$ 56,156</u>

註 1：於民國 101 年 5 月投資設立，原名為「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另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與思達行銷進行合併，思達行銷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取得該公司之股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燦星旅行社	\$ 36	(\$ 122)
展發國際	-	(41)
思達行銷	7	(253)
五花馬	(1,088)	(536)
	<u>(\$ 1,045)</u>	<u>(\$ 952)</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思達行銷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10,000，該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五花馬	<u>\$ 371,714</u>	<u>\$ 165,489</u>	<u>\$ 485,795</u>	<u>(\$ 601)</u>	8%
102年12月31日					
五花馬	<u>\$ 369,115</u>	<u>\$ 164,078</u>	<u>\$ 381,760</u>	<u>\$ 12,133</u>	8%

(2)本公司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亦持有五花馬 15%之股權，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9,482	\$ 808	\$ 19,901	\$ 1,605	\$ 41,796	
累計折舊	(7,079)	(315)	(7,047)	-	(14,441)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1,605</u>	<u>\$ 27,355</u>	
103年度						
1月1日	\$ 12,403	\$ 493	\$ 12,854	\$ 1,605	\$ 27,355	
增添	5,062	2,293	1,442	2,494	11,291	
處分	-	-	(521)	-	(521)	
重分類	-	190	3,909	(4,099)	-	
折舊費用	(6,845)	(373)	(3,349)	-	(10,567)	
12月31日	<u>\$ 10,620</u>	<u>\$ 2,603</u>	<u>\$ 14,335</u>	<u>\$ -</u>	<u>\$ 27,55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228	\$ 3,140	\$ 23,972	\$ -	\$ 49,340	
累計折舊	(11,608)	(537)	(9,637)	-	(21,782)	
	<u>\$ 10,620</u>	<u>\$ 2,603</u>	<u>\$ 14,335</u>	<u>\$ -</u>	<u>\$ 27,558</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821	\$ 1,037	\$ 22,640	\$ 408	\$ -	\$ 35,906
累計折舊	(4,887)	(439)	(7,841)	(191)	-	(13,358)
	<u>\$ 6,934</u>	<u>\$ 598</u>	<u>\$ 14,799</u>	<u>\$ 217</u>	<u>\$ -</u>	<u>\$ 22,548</u>
102年度						
1月1日	\$ 6,934	\$ 598	\$ 14,799	\$ 217	\$ -	\$ 22,548
增添	9,604	141	360	-	3,652	13,757
處分	(230)	-	(313)	(181)	-	(724)
重分類	90	-	1,957	-	(2,047)	-
折舊費用	(3,995)	(246)	(3,949)	(36)	-	(8,226)
12月31日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u>	<u>\$ 1,605</u>	<u>\$ 27,35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82	\$ 808	\$ 19,901	\$ -	\$ 1,605	\$ 41,796
累計折舊	(7,079)	(315)	(7,047)	-	-	(14,441)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u>	<u>\$ 1,605</u>	<u>\$ 27,355</u>

(八) 預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88,242	\$ 249,701
其他預收款	1,779	2,568
	<u>\$ 290,021</u>	<u>\$ 252,269</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及 103 年 3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7)	(\$ 3,5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013</u>	<u>6,850</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3,456</u>	<u>\$ 3,313</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7	\$ 4,119
利息成本	71	70
精算損失(利益)	(51)	(6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57</u>	<u>\$ 3,53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50	\$ 6,7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8	115
精算利益(損失)	<u>25</u>	(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13</u>	<u>\$ 6,85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71	\$ 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8)	(11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7)</u>	<u>(\$ 4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67)	(45)
	<u>(\$ 67)</u>	<u>(\$ 4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損失)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	\$ 76	\$ 623
累積金額	<u>\$ 345</u>	<u>\$ 269</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63及\$86。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2%	2.0%
薪資調整率	3.0%	3.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	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7)	(\$ 3,537)	(\$ 4,1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013</u>	<u>6,850</u>	<u>6,764</u>
計畫剩餘(短絀)	<u>\$ 3,456</u>	<u>\$ 3,313</u>	<u>\$ 2,64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u>\$ 51</u>	<u>\$ 652</u>	<u>(\$ 29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u>\$ 25</u>	<u>(\$ 29)</u>	<u>(\$ 56)</u>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6。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208 及 \$11,614。

(十)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6,292 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63及\$572。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

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13	\$ -	\$ 1,728	\$ -
現金股利	56,616	1.56	12,702	0.35
合計	<u>\$ 62,829</u>	<u>\$ 1.56</u>	<u>\$ 14,430</u>	<u>\$ 0.35</u>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72 及\$229。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3,109,124	\$ 3,077,743
其他營業收入	2,816	1,975
合計	<u>\$ 3,111,940</u>	<u>\$ 3,079,718</u>

(十四)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232	\$ 7,506
什項收入	4,935	4,305
合計	<u>\$ 13,167</u>	<u>\$ 11,811</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112	\$ 1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01	4,6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1)	(395)
其他損失	(78)	(159)
合計	<u>\$ 5,314</u>	<u>\$ 4,245</u>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971	\$ 247,506	\$ 248,477
勞健保費用	-	24,341	24,341
退休金費用	-	12,141	12,141
其他用人費用	-	14,406	14,406
折舊費用	-	10,567	10,567
攤銷費用	-	2,065	2,065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1,027	\$ 247,592	\$ 248,619
勞健保費用	-	22,533	22,533
退休金費用	-	11,569	11,569
其他用人費用	-	12,866	12,866
折舊費用	-	8,226	8,226
攤銷費用	-	3,845	3,845

註：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73 人及 588 人。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	(1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	2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	(3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	(\$ 7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13	\$ 10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45	\$ 10,5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9	2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136)	(11,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6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	(\$ 78)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	\$ 11	\$ -	\$ 15
未休假獎金	978	85	-	1,063
小計	\$ 982	\$ 96	\$ -	\$ 1,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	(\$ 84)	\$ -	(\$ 15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6)	-	(13)	(59)
小計	(\$ 116)	(\$ 84)	(\$ 13)	(\$ 213)
合計	\$ 866	\$ 12	(\$ 13)	\$ 865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4	\$ -	\$ 4
未休假獎金	565	413	-	97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0	-	(60)	-
小計	\$ 625	\$ 417	(\$ 60)	\$ 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0)	\$ -	(\$ 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46)	(46)
小計	\$ -	(\$ 70)	(\$ 46)	(\$ 116)
合計	\$ 625	\$ 347	(\$ 106)	\$ 866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77,717	\$ 77,717	民國109年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107,944	\$ 107,944	民國109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96	\$ 1,580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 29,282	\$ 62,964

9.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 及\$28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45%，另民國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

(十八) 每股盈餘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084	36,292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084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084	36,311	\$ 0.80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134	36,292	\$ 1.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134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134	36,312	\$ 1.71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金給付每 2 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33,575 及\$29,43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785	\$ 19,6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768	20,103
超過5年	2,471	6,290
	\$ 43,024	\$ 46,016

(二十)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1,291	\$ 13,7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1	9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39)	(781)
本期支付現金	\$ 10,733	\$ 13,9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2.8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731	\$ 3,891
兄弟公司	-	1,661
最終母公司	232	655
總計	\$ 3,963	\$ 6,207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 14,307	\$ 12,532

3. 租金支出

103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4 樓)、333號2樓 至5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桃 園倉庫	100.3~110.12	\$ 20,959	62	按月匯款
102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0.12	\$ 19,333	66	按月匯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4.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思達行銷進行股權買賣交易，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展發國際所有股權，收取價金為\$595，並完成股權移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34	\$ 5,495
退職後福利	156	159
總計	\$ 5,890	\$ 5,6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8,100	\$ 6,010	觀光局保證金及 開立機票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4,383(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3,707)；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20,84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15,093)。

(三)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52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111,8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用以管理相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965	4.0780	\$ 12,091
美金	371	31.6250	11,733
日幣	36,333	0.2638	9,585
人民幣	5,320	5.1683	27,4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196	4.0780	\$ 8,955
美金	287	31.6250	9,076
日幣	54,786	0.2638	14,453
人民幣	1,701	5.1683	8,79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980	3.8469	15,311
美金	332	29.8290	9,903
日幣	33,508	0.2841	9,520
人民幣	4,504	4.8925	22,0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718	3.8469	\$ 14,303
美金	284	29.8290	8,471
日幣	37,452	0.2841	10,640
人民幣	2,220	4.8925	10,861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21	\$	-
美金：新台幣	1%	117		-
日幣：新台幣	1%	96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90	\$	-
美金：新台幣	1%	91		-
日幣：新台幣	1%	1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88		-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53	\$	-
美金：新台幣	1%	99		-
日幣：新台幣	1%	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43	\$	-
美金：新台幣	1%	85		-
日幣：新台幣	1%	10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		-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4 及 \$0。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存放款及其他業務往來銀行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 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B.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之信用品質良好。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405	\$ 387	\$ -
應付帳款	139,082	-	-
其他應付款	66,880	1,442	-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207	\$ 707	\$ -
應付帳款	138,313	-	-
其他應付款	64,680	2,803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4,301	\$ -	\$ -	\$ 4,301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66	-	-	3,366
合計	<u>\$ 7,667</u>	<u>\$ -</u>	<u>\$ -</u>	<u>\$ 7,66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u>\$ 3,378</u>	<u>\$ -</u>	<u>\$ -</u>	<u>\$ 3,37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張	\$ 4,301	\$ 4,301 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00 60,000	1,768 1,598	1,768 1,59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36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7	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601)	(1,08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2,978
支票存款					109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25,354
-美金存款		美金340,676元，匯率為31.6250			10,774
-港幣存款		港幣2,578,020元，匯率為4.0780			10,513
-日圓存款		日圓32,115,784元，匯率為0.2638			8,472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320,264元，匯率為5.1683			1,655
-歐元存款		歐元13,547元，匯率為38.3760			520
定期存款					615,84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註			20,000
合 計				\$	<u>696,217</u>

註：請詳附註六、(一)說明。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	9,832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5,976				
花	旗	商	業	銀	行				2,13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其他								19,943	超過本科目餘額5%。				
										37,883			
減：備抵呆帳								(	1,981)				
										\$	35,902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元)	總 價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	\$ 11,878	-	\$ 36	-	\$ -	600	100%	\$ 19.86	\$ 11,914	無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0	4,494	-	7	-	-	500	100%	9.00	4,501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48	39,784	-	-	-	(945)	848	8%	19.46	16,498	"	
合 計		\$ 56,156		\$ 43		(\$ 945)				\$ 32,913		

註：本期增減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供	應	商	\$	40,123		
乙	供	應	商		6,004		
其他					92,955		
				\$	139,082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	付	薪	資	\$	22,941	
應	付	年	獎		16,180	
應	付	未	休		6,254	
應	付	勞	健		3,992	
應	付	退	休		3,068	
應	付	廣	告		2,221	
其			他		13,666	
				\$	68,322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係提供各項旅遊商品服務之收入等		\$	3,109,124		
其他營業收入	係手續費收入等			2,816		
			\$	<u>3,111,940</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成本		係團體旅遊等成本		\$	2,682,393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63		
				\$	<u>2,682,456</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195,279	
租	金	費	用		29,633		
廣		告	費		25,777		
保		險	費		18,424		
伙		食	費		9,688		
退		休	金		9,507		
郵		電	費		8,552		
折	舊	費	用		4,059		
其			他		16,136		
				\$	<u>317,055</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52,227	
郵		電		費		9,667	
折	舊		費	用		6,508	
保		險		費		6,334	
租	金		費	用		3,942	
退		休		金		2,634	
勞		務		費		2,542	
伙		食		費		2,342	
資	訊	設	備	維	護	費	
						2,228	
其				他			
						12,353	
					\$	100,777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張淑瓊

1040732

會員姓名：

(2)杜佩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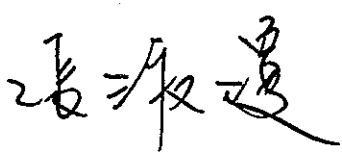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55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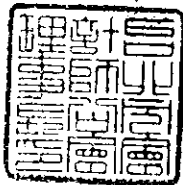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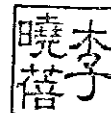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10

日